证券代码：873586　　证券简称：精鼎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3,819,750.8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,957,811.63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520,000.00 元。

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5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4.05000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7 月 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7 月 10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7 月 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称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08*****168 |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|
| 2 | 08*****343 | 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 |

3、待确认股份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武汉市青山区红钢二街 29 号中交江锦湾 10 栋 B 号楼一单元 8 层 1 号至 19 号　　联系人：冯兴建

电话：027-86888820　　传真：027-86888820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 日